热议

针对陈建新个人“大讨论”，应该有结论

“从对满分作文的写作大讨论，到现今对陈建新个人“大讨论”的整个链条中，最该拿出实际行动的是浙江省教育考试院。

□胡麦

浙江“高考满分作文”事件又有下文。有网友晒出“浙江高考语文作文阅卷组长”陈建新主编的高考作文书正在销售，指出“既当阅卷组长，又出书授课”恐有不妥。对此，陈建新回应称“不知道此事”。

这几天，陆续有证据显示，除了长期担任浙江省高考作文阅卷大组组长外，陈建新还出书、开讲座、制作付费课程。其主编的《高考作文实战训练》《修订论述类文章精选精评》两本书正在网上销售，均附有高考满分作文和点评；其参与的付费课程《高考作文密训课》，在2019年既已上线。至于到浙江各地开讲座，更是常事。至少在浙江，陈建新广为学生和中学熟知，也受到很多家长热捧，拥有较高知名度。

此次的声名大噪，显然不是陈建新期待的。从他力挺《生活在树上》满分引发的几乎一边倒质疑，到媒体扒出他很多与职务脱不了干系的“变现”行为，人们发现，事情似乎没有那么简单。一股似曾相识的气味，在空气中飘荡着。

北大教授、教育部基础教育专家委员会成员温儒敏就指出，“高考阅卷评分应当有保密性，所有参与阅卷者，均不得向外透露阅卷情况，这是纪律。这次浙江满分作文，第一时间在刊物上披露，是违规的。”

目前网上慢慢浮现的一些情况是：一边阅卷，一边出书；一边公开满分作文，一边到处讲演授课。这些行为，足以让人们产生一种联想。尽管还不清楚具体的细节，但出版的书是有价格的，付费课程是明码标价的，至于各种讲座是否收费，并不重要，因为即便是公益讲座，也是有助于卖书的。

这些行为，匹配一个让广大考生亮眼的身份：阅卷组长，不引发“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”的质疑才怪。笼罩在公众心头的诸多疑团，不是陈建新一句“不知道”就能消除的。

而且令人疑惑的是，网传的陈建新的书中，有数篇与《生活在树上》文风极为相似的文章。上海某大学教授质疑：陈建新有何权力否定另外三个老师的分数，给《生活在树上》打满分？甚至有人质疑陈建新与满分作者有利益交换。

昨天，浙江省写作学会声明称“陈建新与满分作者有利益交换”是诬陷。然而，浙江省写作学会是什么鬼？一个研究写作的社团组织而已，与陈建新又是什么关系？为什么要这样急着为陈辩驳？高考及其阅卷这么重要的事，是必须归口管理和监督的，浙江省写作学会加什么戏？

从对满分作文的写作大讨论，到现今对陈建新个人“大讨论”的整个链条中，最该拿出实际行动的是浙江省教育考试院。

在该院的官网中，其主要职责第六条是：负责全省教育考试考风考纪建设，按规定协助处理考试招生违纪违规事件。协调本省考试招生、教育评估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。

这能否理解为，涉及陈建新的事，应该归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处理？

漫话

摧毁

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船营分局近日破获一起特大跨境赌博案件。犯罪嫌疑人通过开发软件为参赌人员提供赌博条件；以分级代理形式宣传推广，每级代理发展赌博成员后可获取0.5%至2.5%的佣金；通过网络红包、话费充值等方式收取赌资，将赌资转移至境外地下钱庄。 新华社发

观察

弑母、锁妻：不能任由精神疾病放大为社会危害

□易之

日前，网传一视频显示：广西一男子将妻子锁在家中十年防止其逃跑，两人已生育三个孩子。8月11日凌晨，广西容县县委宣传部通报，视频中男子梁某荣及卧床女子陈某芳均为精神二级残疾，双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。2006年7月21日，梁某荣与其母发生争执中致其母亲死在家中厨房，次日被刑拘，经司法鉴定，梁某荣为“轻度精神发育迟滞，无刑事责任能力”依法不负刑事责任。目前，梁某荣与陈某芳均被送往当地精神病院治疗。

这是一场人伦悲剧。男子的行为涉嫌严重犯罪，却因其是精神病人而躲过法律制裁。加之“弑母”“女方也是精神病患者”“共同生育三个孩子”等细节，让这个新闻更显灰暗。

在视频发布后，当地公安、妇联已介入。然而，当地介入此事，也确实会感到棘手，关键因素就是“精神病患者”。对于精神病患者如何处置，在不少地方都是一个难题。相关部门愿不愿介入、如何介入，家属意愿与强制措施如何权衡，是否有相应的财政及设施保障等，都值得追问。

近些年，因为精神病患者而产生的社会悲剧并不少见。今年8月，在湖南娄底，一精神病人猛击一女童头部，致其头骨开裂；2019年11月，长沙一精神病人在小区里将一男童殴打致死；2019年6月，眉山一精神病患者跳楼，砸中楼下两人致其死亡……

罹患精神病，是个人的不幸，如果缺乏合适的安排，精神疾病有可能被放大为社会危害。因此，相关部门应有相应的制度安排并及早介入。对精神病患者的关照，也理当被置于社会治理较显著的位置，而不能任由其逸出社会常规体系，变成一种不安全因素。“广西男子锁妻十年”这种极端案例，再次将这种必要性与紧迫性凸显出来。

精神病患者也是人，同样享有权利。对他们的态度或政策倾向，必须具有人道主义。只有在资金支持和保障措施充足且有温情的情况下，患者家属才更有意愿通报患者的情况，才更有意愿在缺乏管束能力时将患者交由相关机构。因此，精神病患者虽然行为与常人有异，但他们应当得到与社会文明程度相匹配的妥善安排。

热议

张艺谋“在线打假”法律要“线下彻查”

□樊成

昨天跳得欢，今天拉清单。这句话放在“@陈剑导演”身上，再适合不过。

最近，微博账号“陈剑导演”因为讽刺张玉环“不要再哭诉了，国家赔你几百万也够了”“江西农民，你27年的收入比博士还高”等言论，引发关注。

有人发现，该账号博主多年以来一直自称是张艺谋“大舅子”，在影视圈混得“风生水起”。8月10日下午，张艺谋工作室以及陈婷都回应称，根本不认识此人，要求“陈剑导演”立即删除相关信息。

近年来，冒充领导干部或明星名人家属的案例并不少，但是像“陈剑导演”这样申请一个加V微博，还玩成了200多万粉丝大V的案例，依然罕见。而且，他还是一个惯犯。

检索报道可以发现，这位陈剑，至少从2013年就开始扮演张艺谋“大舅子”。当年，张艺谋公开致歉“超生”，这位“大舅子”陈剑就出来说，这是“被我逼出来的”。随后，张艺谋和陈婷多次辟谣称，根本不认识这位陈剑。是不是很奇怪？生物圈里有打不死的小强，娱乐圈里有甩不掉的“大舅子”。而且，他还能继续演到现在。

更有意思的是，“@陈剑导演”前不久还晒出了一份2003年南通市新闻出版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决定书显示，陈剑因制作出售《英雄》盗版VCD被处罚。

他之所以晒出这份决定书，是意图影射自己和“陈婷”、陈婷和张艺谋的关系。你看，把自己的负面材料稍加包装，便试图让其产生利己效益。不得不说，这路子，玩得野，这与当年他在张艺谋超生事件中浑水摸鱼，手法极其相似。

知晓了这位“陈大导演”的过往，我们就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问题：为什么可以一再冒充？法律真拿他没办法吗？

某种程度上，陈剑算是一群人的“代表”：他们追腥逐臭，什么热蹭什么，还动辄语不惊人死不休。至于下限，他们才不管。

对这些以无底线炒作收割眼球、捞取社会资本的人来说，我们不能忍。

目前，新浪微博已封掉了“@陈剑导演”，但他的百科依然健在，而且内容十分丰富，但这里面有多少水分，那些被贴金的地方是否成了他捞取社会资本的通行证，也值得注意。

百科显示，他2008年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，可2003年他就因为制作出售盗版VCD被处罚了，这时间点就挺耐人寻味。相关校方也不妨看看，到底是碰瓷还是确有这位害群之马。

归根结底，这不是一起简单的冒充或炒作事件，因为它实在太典型了——还是那句话，陈剑不是“一个人”，而是“一群人里的代表”。这类人越是兴风作浪，网络风气就越差，绝不能轻纵这类追腥逐臭之风。

也正因此，仅仅凭借社交媒体的封禁是不够的，我们仍然不知道，他下次会从什么地方冒出来，又有着怎样的身份和套路。这次，张艺谋在线“打假”，也希望有关部门以法律为准绳，能够在“线下彻查”。